

公 示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以工代赈工作，增强以工代赈计划的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和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农办 财政部等部门《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》（发改振兴〔2020〕1675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提前批）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大发改易地〔2023〕457号）下达计划公示如下，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我单位。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5日（除节假日外），电话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24792，县财政局农业股 7524840，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。

漾濞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

2023年12月15日

漾濞县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提前批)项目公示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	建设内容和规模	建设时间		发放劳务报酬		组织贫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		项目(法人)单位及项目负责人	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
					开工日期	县级验收日期	最低应发放劳务报酬额度	其中：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劳务报酬	贫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	其中：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务工人数		
	漾濞县(1)		395				140	40	86	20		
1	漾濞县顺濞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	395	新建小村村种植基地产业路硬化6.13公里	2024年1月15日前	2024年11月30日前	140	40	86	20	顺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-熊四龙	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-赵少海